

#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新农字〔2024〕21号

签发人：王庆军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053号提案的答复

王勇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以市场化方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”的提案收悉。经我局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组建政府平台公司方面

2022年以来，我市紧抓“中原农谷”战略机遇，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到2025年打造150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工作要求，积极探索“投融资建运管”一体化模式，拓宽资金来源渠道，利用市场化机制，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。在2022年10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过程中，由县级平台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，利用专项债或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、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优惠贷款政策，作为融资主

体进行项目筹资，项目建成后，由县级平台公司牵头，联合国企公司、社会企业、农业服务组织等进行项目运营。

## **二、积极推动土地流转方面**

目前，我市家庭承包耕地土地经营权流转总面积 253.56 万亩，占全市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的 38.51%。工作中利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和土地流转服务中心，为土地流转双方提供服务，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。引导承包农户与流入方签订书面流转合同，并使用统一的合同示范文本。开展了土地流转不规范整改提升行动，逐县（市）开展调研指导，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整改。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合同信息备案机制，利用“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”，开展了土地流转台账系统填报工作。下一步，我们将鼓励创新土地流转形式，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、出租、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扶持政策，引导农户长期流转承包地并促进其转移就业。继续按照上级要求，开展土地流转台账系统填报工作，对不规范合同及时整改完善。

## **三、推进高准农田建设方面**

新乡市委、市政府始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，扛稳粮食安全重任，深入实施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的重要举措来抓，不断完善我市农田基础设施建设，夯实粮食生产根基。一是坚持重点建设。按照高标准农田优先在“两区”开展建

设的原则，结合基本农田现状，重点支持全市 8 个产粮大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，累计建成面积 574.4 万亩，占全市建成面积 97.9%，为我市粮食产量稳定在 90 亿斤以上奠定了坚实基础。二是坚持探索创新。在高标准农田示范区“六化”要求的基础上，提出全力推进“五网”融合，探索创新“投融资建运管”一体化建设模式，按照市场化理念，由县级平台公司运作，解决高标准农田筹资难、建设难、运营难等问题，为全省树立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新乡标杆。三是坚持持续推进。为保障科学、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我们根据各地区资源禀赋和现状条件，建立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库，计划到 2025 年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200 万亩以上，从而全面提高全市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。

#### **四、引育市场化运营主体方面**

坚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运营前置，在项目立项前，要求相关县（市、区）编制项目运营方案，明确项目运营主体。通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，我市引进中国农业发展集团、北大化农服集团、河南豫资集团等一批有实力、有经验的运营主体，参与我市高标准农田示范区运营。同时，积极推广辉县市峪河镇土地规模经营模式，不断培育壮大地方经营主体，如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职业农民等，吸引更多人才返乡创业，为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更多优质生产力。

#### **五、关于平衡项目投入与收益**

高标准农田示范区亩均投资不低于 3000 元，在上级财政支持的基础上，亩均需融资 1500 元左右，按照银行贷款的模式，年均需还款 160 元。我市按照优势互补、分工明确、多方共赢原则，推动运营主体与农户、村集体建立合作关系，实现可持续利益联结。愿意流转或托管的农户，通过土地流转费或土地入股分红，亩均可获取 1000 元以上固定收益。村集体通过推动土地适度规模经营，收取管理服务费和土地运营分红，每规模经营 1000 亩，可增收 10 万元左右。经营主体通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规模种植，实现增产、节水、节电、节肥、省工等，每亩年增收 600 元以上，除去每年还本付息和管护费用，每亩每年净收益 400 元左右。

## **六、关于带动乡村全面振兴**

始终坚持将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和村庄规划、产业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人居环境改善等同步推进，积极打造田园综合体。一方面，强化农村、农田基础设施协同推进。按照“五网”融合理念，以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，推动村间田间道网互通、水网互通、林网互通、电网互通、互联网互通。2022 年以来，我市通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，带动整治乡村 260 个，连通道路 260 余公里、树木绿化 21 万余株。另一方面，强化农村、农田内涵价值综合开发。根据项目区特色，将文化传承、知识科普、技术研学与高标准

农田结合，依托高标准农田服务中心，打造集毛遂故里、黄河生态观光、特色稻米种植、科技育种中心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式高标准农田示范区。

2024年7月26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2851012

联系人：唐桂洲

邮政编码：453000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